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3人，代表股份85,836,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727%。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84,123,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94%。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7人，代表股份1,71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3%。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17人，代表股份1,71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079,7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87%；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6%；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248%；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58%；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4%。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079,7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87%；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6%；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248%；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58%；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4%。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079,3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82%；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6%；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015%；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58%；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8%。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080,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93%；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6%；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540%；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58%；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2%。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077,5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61%；反对75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7%；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963%；反对75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934%；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2%。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077,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58%；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6%；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788%；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58%；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4%。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079,7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87%；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6%；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248%；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58%；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4%。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080,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93%；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6%；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540%；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58%；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2%。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080,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93%；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6%；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540%；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58%；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079,7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87%；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6%；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248%；反对7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58%；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4%。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海燕律师、顾祺增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朱松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朱松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松平先生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松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构成人员及专门委员会构成人员不变，朱松平先生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朱松平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

朱松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2011年3月至今任上海意华精密电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9月至今任上海意岗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朱松平先生历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本次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为公司现任职工代表董事。

朱松平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73,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0日以通讯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蔡胜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确认黄晓亚女士、林锋先生、方建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黄晓亚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

蔡胜才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高中学历。2010年至今任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9月至今任上海意岗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意博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意华创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乐清威尔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至今任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乐清市惠烽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东莞市意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润风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蔡胜才先生现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胜才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63,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为公司董事方建文先生配偶之兄弟；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黄晓亚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1999年12月至今任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副所长、董事，2000年3月至2008年6月任乐清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晓亚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黄晓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林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11月至今任浙江泽大（乐清）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林锋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方建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初中学历。2004年5月至今任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乐清市永乐电镀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乐清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意博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意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浙江意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建文先生200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方建文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632,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为公司董事方建斌之兄弟；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长。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09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于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的议案》。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现对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专业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黄志学（董事长）	黄志学、于明、包玺芳、易均平、贾舒涵、刘五丰、王幽深（独董）
审计委员会	吴春芳（独董）	吴春芳（独董）、叶森（独董）、王幽深（独董）、黄志学、贾舒涵
提名委员会	王幽深（独董）	王幽深（独董）、吴春芳（独董）、叶森（独董）、黄志学、于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森（独董）	叶森（独董）、王幽深（独董）、吴春芳（独董）、包玺芳、易均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修订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包玺芳、易均平、贾舒涵、刘五丰回避表决）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包玺芳、易均平、贾舒涵、刘五丰回避表决）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含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

除中国有色集团、中色东方集团外，其他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中国有色集团、中色东方集团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包玺芳、易均平、贾舒涵、刘五丰回避表决）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二项或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配股价，K为配股率。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中国有色集团、中色东方集团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东方钽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中国有色集团认购总额为人民币10,527.42万元、中色东方集团认购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万元。中国有色集团、中色东方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股票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中国有色集团、中色东方集团同意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包玺芳、易均平、贾舒涵、刘五丰回避表决）

2.0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151,459,28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504,864,268股的30%，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股数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包玺芳、易均平、贾舒涵、刘五丰回避表决）

2.0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8,99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三个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钽铌湿法冶金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67,868.78	56,649.61
2	钽铌火法冶金熔炼产品生产线改造项目	28,799.58	25,319.98
3	钽铌高端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8,119.91	25,460.68
4	补充流动资金	11,559.73	11,559.73
合计		136,348.00	118,990.00

注：火法冶金熔炼项目总投资中1,022.00万元为原有固定资产，不纳入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包玺芳、易均平、贾舒涵、刘五丰回避表决）

2.07、限售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若中国有色集团、中色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认购完成后的股份比例较本次发行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幅度不超过2%（即：中国有色集团、中色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中国有色集团、中色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2%），则中国有色集团、中色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有色集团、中色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认购完成后的股份比例较本次发行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幅度超过2%（即：中国有色集团、中色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中国有色集团、中色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2%），则中国有色集团、中色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对象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包玺芳、易均平、贾舒涵、刘五丰回避表决）

2.0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包玺芳、易均平、贾舒涵、刘五丰回避表决）

2.0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包玺芳、易均平、贾舒涵、刘五丰回避表决）

2.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包玺芳、易均平、贾舒涵、刘五丰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包玺芳、易均平、贾舒涵、刘五丰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包玺芳、易均平、贾舒涵、刘五丰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包玺芳、易均平、贾舒涵、刘五丰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包玺芳、易均平、贾舒涵、刘五丰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099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上限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超出部分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三个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钽铌湿法冶金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67,868.78	56,649.61
2	钽铌火法冶金熔炼产品生产线改造项目	28,799.58	25,319.98
3	钽铌高端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8,119.91	25,460.68
4	补充流动资金	12,569.73	12,569.73
合计		137,358.00	120,000.00

注：火法冶金熔炼项目总投资中1,022.00万元为原有固定资产，不纳入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8,99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三个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钽铌湿法冶金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67,868.78	56,649.61
2	钽铌火法冶金熔炼产品生产线改造项目	28,799.58	25,319.98
3	钽铌高端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8,119.91	25,460.68
4	补充流动资金	11,559.73	11,559.73
合计		136,348.00	118,990.00

注：火法冶金熔炼项目总投资中1,022.00万元为原有固定资产，不纳入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整发行方案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调整发行方案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就本次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整发行方案的事项，编制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10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上限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超出部分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次《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10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上限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超出部分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调减募集资金总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委员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调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节余资金形成合理，用途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股东利益。本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09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